**抚松县泉阳镇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类别** | **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** | **主要执法依据** | **办公地址** |
| 泉阳镇人民政府 | 法定行政机关 | 1.全镇各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。  2.全镇范围内村容镇貌、环境卫生。  3.全镇农村宅基地审批、争议土地权属争议调处。  4.全镇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。  5.全镇林水、林地权属争议裁决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（2021年9月1日施行）  2.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 （1993年11月1日施行）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1987年1月1日施行）  4.《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8月1日起施行）  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00年1月29日施行） | 抚松县泉阳镇沿河街泉阳镇人民政府 |
|  |  |  |  |  |